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其中汤湘希独立董事、王宗军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张红独立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会议由张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重新预计的2024年采购燃料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煤炭供应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重新预计的采购燃料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风险评估报告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编制依据、编制程序合法合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交易作价，没有发生减值，测试结论合理，客观公正，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减值测试报告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